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年11月29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(以下簡稱本署)檢察官偵辦選舉賄選案件再有斬獲，於11月28日由檢察官陳僑舫、林俊杰分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、東勢分局等人員查獲以現金買票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。

本署檢察官陳僑舫偵辦臺中市大安區黃姓里長候選人賄選案，於昨(28)日搜索黃姓候選人及其樁腳呂姓被告等7人住處、查扣現金新臺幣(下同)26萬7000元、選民名冊、文宣、隨身碟及行動電話等證物，並再傳喚其他樁腳及選民共18人到案。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，以黃姓里長候選人及呂姓被告等人，涉嫌共同投票行賄罪罪嫌重大，其中黃姓里長候選人及呂姓樁腳，有串證之虞，向法院聲押禁見獲准，其餘樁腳白姓被告等7人均諭知交保5萬元。

本署檢察官林俊杰偵辦臺中市石岡區盧姓里長候選人賄選案，經傳喚其樁腳黃姓被告2名、羅姓被告及選民等人到案，相關涉案人已繳回收受之賄款共4萬7000元，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，認黃姓被告涉嫌投票行賄罪罪嫌重大，且有串證之虞，因此向法院聲押禁見獲准，羅姓被告諭知交保2萬元。

本次選舉雖已近尾聲，惟本署檢察官偵辦相關賄選案件之查察作為仍不停歇，總計迄11月28日止，本署受理案件總計「選偵」案28件、「選他」案件141件，經偵查後已羈押9人、交保36人，務使利用選舉買票之不法份子均得以受到法律制裁，俾得端正選風、創造廉能政府。